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全體董事(竺延風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外)均出席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偉先生主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票滙總結果

合共8,589,370,000股股份(包括5,760,388,000股內資股和2,828,982,000股H股)，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對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69.08%股本，並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有權行使控制權；因此，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需要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1,369,392,0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2%。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數量	百分率(%)	投票數量	百分率(%)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1,369,392,018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